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盛运环保，股票代码：300090）股票已连续 14 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根据公司目前股价情况，公司股价至 2020 年 6 月 1 日（第 20 个交易日）将持续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不接受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将不能重新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十九）条和第 13.4.16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 条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情形消除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及协商债务豁免、免除担保责任的工作，并积极协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尽快推进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努力改善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风险提示除了上述事项之外，公司目前还存在其他暂停及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的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2、公司申请延期至6月24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如公司不能在6月30日前按期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报且此后继续逾期两个月未能披露的，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的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1条第（七）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一个月内仍未能披露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债权人重庆烽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华公司”）的《重整申请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烽华公司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烽华公司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于2019年1月18日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庆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前述申请能否被安庆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烽华公司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债权人将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位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2017、2018年度已连续两年亏损，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0亿元，如2019年度公司最终业绩为亏损或净资产为负，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的净资产为负和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但上述业绩未经审计，且存在前述重大事项影响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